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宜 `	開會程序	I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參、	附 件	11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100 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	附 錄	4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9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八、其他說明事項	71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5頁)。

二、 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16頁)。

三、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00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註 1	東莞明瑞電子 有限公司	(註 2)	USD	2,900,000 元
100.6.27	東莞明瑞電子 有限公司	(註 2)	USD	2,100,000 元
100.8.15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註 2)	USD	5,000,000 元

註1:於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決定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100年12月31日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子公司	保證額度		保證額度		用額度	使用額度	銀行	
1 4 1	(原幣)		(台幣)	()	原幣)	(台幣)	31.11	
明瑞電子(成都)	USD	2,000	60,520	_	_	_	匯豐銀行	
有限公司	USD	2,000	60,520	USD	2,000	60,520	兆豐銀行	
分化公司	USD	3,000	90,780	USD	3,000	90,780	中信銀行	
	USD	4,500	136,170	_	_	_	渣打銀行	
東莞明瑞電子	USD 7	7,000	211,820	RMB	16,100	77,219	匯豐銀行	
	USD	7,000	211,620	USD	3,000	90,780	<b>些豆</b>	
有限公司	USD	4,000	121,040	RMB	15,400	73,861	花旗銀行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51,300	星展銀行	
東莞友訊電子 有限公司	USD	5,000	151,300	RMB	2,000	9,592	匯豐銀行	
明泰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USD	5,000	151,300	USD	300	9,078	渣打銀行	
	USD	6,000	181,560			-	匯豐銀行	
明泰電子科技	USD	10,000	302,600	USD	10,000	302,600	台北富邦	
(常熟)有限公司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51,300	兆豐銀行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51,300	花旗銀行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度為新台幣 4,821,362 仟元。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額度為新台幣 2,892,817 仟元。

五、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募集原因: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2. 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664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仟萬元整。茲考量股東權益及國內資本市場環境,調整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募集金額則調整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佰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原計畫資金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8080 號函,准予備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0 (轉換公司債 495,000 餘以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5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	510,000

六、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報告。

第三次預計買「	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目	說 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099,157,452 元
預計買回總數	15,000,000 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	3.15%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3.137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4.00 元至 33.92 元之間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第17頁)

第三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有效運用,並執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致本次未執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 鈺、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12~15頁及 第18~28頁)。

####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10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 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30~32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33 頁)。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34~40頁)。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41頁)。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五案(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本屆(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1年6月18日屆滿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提請 股東常會 改選第四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於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黄明富 (董事會提)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塑企業財務經理	0
林茂昭 (董事會提)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0
周逸文 (董事會提)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GES Singapore Ptd 台灣區總經理	0

4. 新任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 選舉結果: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六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可。」

2. 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經營各該同業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

###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

###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國內總體經濟表現良好。年中以後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而明泰科技在一百年度各季的營收表現呈逐季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54.68 億元。雖然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58.51 億元減少了 1.5%,但在公司維持獲利穩定成長的經營策略下,獲利較九十九年度成長了1.5%。公司在一百年成功推動完成了多項內部系統流程的改善及研發資源的整合,並在海外拓展了運籌服務據點,大陸常熟新廠也在年中落成開始量產。諸項投資除了強化公司的營運體質及提供客戶更具效率的服務,也為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奠定厚實的基礎,將可在雲端服務、行動寬頻、數位家庭等網通產品商機中展現競爭實力、脫穎而出。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年度營收及獲利,整體表現符合公司預期。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4.6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5%;合併毛利率為 14.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0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2.01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 通訊技術,一百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發展高速傳輸規格的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以及開發更多功能的 城域網路交換器。
- 2. 在行動寬頻的 4G 領域,開發 LTE 路由器產品。
- 3. 無線網路方面,朝更高速傳輸規格之 WLAN 技術及 Wi-Fi Direct 點對點傳輸技術發展,並與數位家庭產品整合應用。
- 4. 數位家庭產品線結合雲端服務之應用,持續朝提供客戶軟硬體客 製化及整合服務方向發展。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 1.整合研發資源,聚焦具競爭優勢之產品。除了深耕與既有客戶之 合作夥伴關係,也順勢開發新的客戶。
- 2.加強供應鏈管理,厚植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夥伴的策略合作。
- 3.依總體經濟及產業景氣狀況,做最適當產能規劃及生產據點調配。
- 4.拓展海外運籌據點,提供客戶更即時高效率的服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今年度各 產品類別的銷售狀況預估如下:

#### 1.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

此產品線的銷售以企業級交換器為主,其穩定的成長動能來自於 換機與頻寬升級需求,10GbE/40GbE 的採用也日益增加,在龐 大傳輸量的需求下,交換器更將朝高速的 100 GbE 發展。另外, 受惠於雲端服務的成長趨勢,資料中心交換器的成長率仍將高於 整體乙太網路交換器。由蘋果電腦所引發的行動上網蓬勃發展, 使得行動寬頻基地台骨幹網路大量的汰換與布建,也帶動城域乙 太網路交換器(Metro Ethernet Access Switch)的成長。

#### 2.無線網路產品

行動上網帶動無線應用需求,加上高畫質影音的無線傳輸需求成長,促使各國電信業者在公眾區域與企業環境大量建置無線熱點,因此企業級無線 AP 將為主要成長動能。電信業者為滿足用戶 3G 覆蓋率及流量卸載需求,3G Femtocell 在 2012 年的成長性更高。因應全球多家電信業者陸續進行 LTE 商業運轉,公司已投入 LTE 的 CPE 產品開發。此外,無線技術在數位家庭產品的整合應用也愈顯重要,高速傳輸規格如 802.11ac 及點對點傳輸 Wi-Fi Direct 的應用將帶動無線網路的整體成長。

### 3. 寬頻網路產品

電信基礎建設及頻寬持續升級,公司聚焦於光纖網路的布建商機。除 VDSL 及 xPON 家庭開道器,也著重發展 xPON MDU,結合交換器和 xDSL、xPON 等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以及網路語音(VoIP)產品之 ODM 能力,因應電信市場 FTTH 及 FTTB 不同建置模式,滿足多樣化的軟硬體客製需求。

### 4. 數位家庭產品

智慧電視及數位匯流為產業重點發展趨勢,將帶動公司的主要產品智慧電視機上盒(Smart TV STB)需求攀升,並以其為家庭娛樂(Home Entertainment)的中心,結合家庭通訊(Home Communication)的電力線傳輸(PLC)、家庭監控(Home Monitoring)的網路攝影機(IP-Camera),及家庭儲存(Home Storage)的網路儲存設備(NAS),將雲端服務與數位多媒體應用做整合,提供軟硬體的客製化服務。預期數位家庭產品線的成長率仍將超越公司的平均水準。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 2012 年總體經濟景氣情勢不確定之風險,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 1.銷售策略:

- (1) 持續建立與國際大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拓展新客戶之同時,審慎評估授信風險。

#### 2. 製造策略:

- (1) 依據產業景氣及公司接單狀況,階段性擴充常孰虧產能。
- (2) 依台灣、常熟、東莞各廠之定位策略,做最適產能規劃。

### 3.運籌策略:

- (1) 著重庫存、交期、品質、成本管理。
- (2) 強化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合作夥伴關係。
- (3) 拓展海外 RMA 據點,提供客戶更具效率之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 研發和生產成本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並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參考總體經濟分析報告,2012 年新興市場雖然仍維持較高的經濟成長率,但已開發國家市場恐有景氣趨緩之風險。從產業面來看,連網需求及雲端應用服務的成長趨勢下,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升級需求較不易受景氣影響,使得網通產業仍具長期成長動能。

感謝所有股東對明泰科技的支持和認同,公司才能穩定成長。明泰 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医常

經理人: 發帳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捐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 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 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秉毅



林蓋誠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 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 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 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 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 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 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 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 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 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 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 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 安侯建業屛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網址 www.kpmg.com.tw

Internet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 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 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 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 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 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 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 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美庭建

曾 司 即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 .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mark>左十九年</mark>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			99.12.31					100.12.31		99.12.31	
	黄 產	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65,203	16	2,087,597	14	2140	應付帳款	\$	2,024,985	14	4,303,333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04,433	5	122,519	1
	<ul><li>- 流動(附註四(三))</li></ul>		10,886	-	31,523	-	2160	應付所得稅		84,861	1	112,98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057,209	22	1,770,204	11	2170	應付費用		267,200	2	548,732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642,346	25	3,786,608	25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4,335	3	455,95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16,49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375,598	9	3,648,351	24		<ul><li>- 流動(附註四(三))</li></ul>		12,844	-	12,53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五)		108,430	1	205,897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	-	116,498	1
			10,559,672	73	11,646,678	76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37,600	1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9,472	2	186,36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453,893	17	2,060,794	14				3,828,130	27	5,996,523	4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六))		177,823	1	30,850	-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6,707	-	21,268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1,522	1	295,631	2		<ul><li>非流動(附註四(三)及(九))</li></ul>		3,385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844,453	6		
	(附註四(二))		9,996		9,996					847,838	6	-	
			2,869,941	19	2,418,539	1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53,724	1	129,344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57,661	-	28,149	-
1501	土地		39,110	-	39,110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6,621		3,741	
1521	房屋及建築		871,710	6	864,087	6				218,006	1	161,234	1
1531	機器設備		422,334	3	469,369	3		負債合計		4,893,974	34	6,157,757	41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38,670	1	154,322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一)):					
			1,471,824	10	1,526,888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6,784	33	4,711,143	31
15X9	滅:累計折舊		635,492	4	627,740	4	3140	预收股本		28,883		48,180	
1670	預付設備款		36,262		36,262					4,785,667	33	4,759,323	31
			872,594	6	935,410	6	3270	資本公積		1,929,425	13	1,796,734	12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		134,883	1	134,88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341	5	599,696	4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七))	_	-		8,6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5	1	-	-
		_	134,883	1	143,518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197,107	15	2,152,891	14
	其他資產(附註四(四)):									2,992,953	21	2,752,587	18
1830	遞延費用	_	99,607	1	93,74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662	1	34,371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984)	(2)	(136,875)	(1)
							3480	庫藏股票	_			(126,009)	(1)
										(65,322)	(1)	(228,513)	(2)
								股東權益合計		9,642,723	66	9,080,131	59
	att at 1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_				
	資產總計	s	14,536,697	100	15,237,888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	14,536,697	100	15,237,88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4] 2[5] 經理人: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元年二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997,0		100		,308,77		101
4190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_	87,			159,308			1
	營業收入淨額		23,909,		100		,149,4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_	20,472,		86		,369,23		84
	營業毛利		3,437,	381	14	3,	,780,23	6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五)	_	5,2	<u> 293</u>				<u>0</u>	
	已實現營業毛利	_	3,442,	<u> 674</u>	14	3,	,780,26	6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85,	506	2		480,09	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6,	755	2		316,39	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487,	118	6	1,	,603,07	6	7
		_	2,349,	379	10	2,	,399,55	8	10
	營業淨利	_	1,093,2	295	4	1,	,380,70	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	141	-		10,849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二))		-		-	31,875		5	-
7122	股利收入		13,053		-	9,854		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6,	03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9,02	2	-
7480	什項收入	_	27,	<u>793</u>			76,22	5	
		_	298,	023	1		227,8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7,	869	-		8,43	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11,	430	1		190,16	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	74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_	-				392,06	2	2
		_	300,	047	1		590,65	7 .	3
7900	稅前淨利		1,091,2	271	4	1,	,017,87	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40,	789	1		81,43	0	
9600	本期淨利	\$_	950,	<u> 182</u>	3		936,44	6	3
		_							
			稅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_	2.30		2.01		2.18		2.01
	稀釋每股盈餘	\$_	2.21		1.93		2.11		1.94

蕃事長:

思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明泰科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五年1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盤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 計
\$ 4,64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100,413)	(28,962)	8,713,389
-	-	-	82,896	-	(82,896)	-	-	-	-
-	-	-	-	(42,504)	42,504	-	-	-	-
-	-	-	-	-	(602,720)	-	-	-	(602,720)
55,456	42,829	150,896	-	-	-	-	-	-	249,181
-	-	-	-	-	-	(109,189)	-	-	(109,189)
13,652	(7,189)	1,629	-	-	-	-	-	-	8,092
-	-	-	-	-	-	-	(36,462)	-	(36,462)
-	-	-	-	-	-	-	-	(126,009)	(126,009)
-	-	18,553	-	-	-	-	-	28,962	47,515
-	-	(112)	-	-	-	-	-	-	(112)
					936,446			_	936,446
4,711,143	48,180	1,796,734	599,696	-	2,152,891	34,371	(136,875)	(126,009)	9,080,131
-	-	-	93,645	-	(93,645)	-	-	-	-
-	-	-	-	102,505	(102,505)	-	-	-	-
-	-	-	-	-	(710,116)	-	-	-	(710,116)
-	-	100,900	-	-	-	-	-	-	100,900
42,829	(13,946)	24,755	-	-	-	-	-	-	53,638
-	-	-	-	-	-	131,291	-	-	131,291
2,812	(5,351)	3,961	-	-	-	-	-	-	1,422
-	-	3,075	-	-	-	-	-	126,009	129,084
-	-	-	-	-	-	-	(94,109)	-	(94,109)
-	_		_		950,482	_		-	950,482
\$ 4,756,784	28,883	1,929,425	693,341	102,505	2,197,107	165,662	(230,984)		9,642,723
	<u>粮</u> 本 \$ 4,642,035 - - - - - - - - - - - - -	普通股 水 預改股本 8 4,642,035	普通股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2)         資本公積 (2)         法定盈餘 (2)         特別盈餘 (2)         特別盈餘 (2)         42,504           -         -         -         82,896         -	情報股 本 授 本	替過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務 資本公務         法定盈餘 公務         特別盈餘 公務         未分配 盈務         累積換算 調整數           5 4.64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         -         -         82.896         -         (82.896)         -           -         -         -         -         (602,720)         -           -         -         -         -         (109,189)           13.652         (7.189)         1.629         -         -         -         -           -         -         -         -         -         -         -         -           - </td <td>替過股 股本         有效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累積終算         金融資產本 質現積盈           8         4,6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100,413)           -         -         -         82,896         -         (82,896)         -         -         -           -         -         -         -         (602,720)         -         -         -           55,456         42,829         150,896         -         -         -         (109,189)         -           -         -         -         -         -         (109,189)         -         -           13,652         (7,189)         1,629         -</td> <td>替過股 股本         預收股本 1,625,768         法定盈餘 516,800         特別盈餘 公 42,504         未分配 直 8,895,557         累積換算 143,560         企融資差表 72,443         本 放股 72,443         本 放 放 72,443         本 放 72,443</td>	替過股 股本         有效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累積終算         金融資產本 質現積盈           8         4,6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100,413)           -         -         -         82,896         -         (82,896)         -         -         -           -         -         -         -         (602,720)         -         -         -           55,456         42,829         150,896         -         -         -         (109,189)         -           -         -         -         -         -         (109,189)         -         -           13,652         (7,189)         1,629         -	替過股 股本         預收股本 1,625,768         法定盈餘 516,800         特別盈餘 公 42,504         未分配 直 8,895,557         累積換算 143,560         企融資差表 72,443         本 放股 72,443         本 放 放 72,443         本 放 72,443

註1:董監酬勞7,886千元及員工紅利118,32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403千元及員工紅利111,04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人: 文作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至4月1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t the control of the	1	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Ф.	050 402	026.446
<b>今州</b> 津村 調整項目:	\$	950,482	936,446
折舊及攤銷		225,903	244,678
迴轉呆帳損失		(27,341)	(41,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742)	(18,98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7,150	(61,7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430	190,160
權益法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3,1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24)	(2,355)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457	18,6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5,293)	(3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076	7,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1,523	30,4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2,53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8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115,402)	(1,173,978)
存貨		2,245,603	(1,397,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53	(34,252)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53,434	(43,1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696,434)	680,653
其他營業相關流動負債		(212,873)	224,7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24,380	18,296
官票店勤之净况金流入(四)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2,843	(450,224)
权貝/A 助之功益/// 里·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1 97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93,319)	31,875
增加林惟並宏之改朔成惟 仅 貝 序 顿 購置固定資產		(89,438)	(624,673) (160,6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15	8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9)	(3,290)
遞延費用增加		(76,489)	(83,294)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0)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70)	(844,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010)	(011,205)
公司債到期還款		(137,600)	-
發放股東紅利		(710,116)	(602,72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422	8,092
買回庫藏股		- 1	(126,0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25,627	28,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333	(691,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606	(1,98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597	4,073,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203	2,087,5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793	5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259	144,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2 C2C	240.40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3,638	249,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37,6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仍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 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 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 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 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之间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刑师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66,75	16	2,831,66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299,455	6	905,67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6,202,891	31	4,793,827	29
	<ul><li>流動(附註四(三))</li></ul>	10,90	-	32,209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4,221	-	25,38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945,59		2,988,757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128,402	1	117,743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373,77		2,926,427	17	2170	應付費用		619,007	3	563,59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162,04		155,155	1	2171	應付薪貨及獎金		614,249	3	550,469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4,787,31		4,078,451	2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捐益之金融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388,539	) 2	224,247	1		<ul><li>- 流動(附註四(三))</li></ul>		12,844	_	12,539	_
		15,934,92	80	13,236,906	78	224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	-	116,498	1
	基金及投資: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_	_	137,600	î
144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	36.98		43,2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4.001	2	321,342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二))	201.52		295,631	2		711-1117777		9,345,070	46	7,544,666	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01,02		20,0001	-		長期負債:		7,515,616		7,511,000	
	(附註四(二))	9,99	i -	9,996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11-11)	248,50	1	348,840	2	2100	<ul><li>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八))</li></ul>		3,385	-		_
	固定資產(附註五):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844,453	4		-
	成本:					2110	2011 22 -7 (A(114 2020 ( F F))		847,838			
1501	土地	102,37	7 1	102,603	1		其他負債:	_	017,030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7.15		1.924.014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53,724	1	129,344	1
1531	機器設備	1,896,11:		1,521,510	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4,759	- ^	10,722	- *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399.19		282,514	2	2888	其他		648	-	354	_
		5,454,84		3,830,641	- <u>2</u>	2000			199,131		140,420	
15X9	滅:累計折舊	2,026,24		1,735,474	10		負債合計		10.392.039	- 51	7,685,086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52		725,414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0,000		710001000	
		3,487,12		2,820,581	17		母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6,784	24	4,711,143	28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六))	12	7 -	116	-	3140	預收股本		28,883	-	48,180	-
1760	商譽	140.91		140,913	1	51.0			4,785,667	24	4,759,323	28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六))	-		8,635		3270	資本公積		1.929.425	10	1,796,734	1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114.02	) 1	106,540	1		保留盈餘:		1,525,120		1,170,701	
		255,06		256,20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341	3	599,696	4
	其他資產(附註四(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5	1	-	
1830	遞延費用	109,10	1	105,335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197,107	11	2,152,891	13
									2,992,953	15	2,752,587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662	1	34,371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984)	(1)	(136,875)	(1)
						3480	庫藏股票		-	- '	(126,009)	(1)
									(65,322)		(228,513)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42,723	49	9,080,131	54
						3610	少數股權		(55)		2,649	
							股東權益合計		9,642,668	49	9,082,780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S 20,034,70°	100	16,767,8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34,707	100	16,767,866	100
								_	, .,	_	,,	
				(請詳閱	後附合	併財務報	表附註)					
										4 - 5 - 4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金 額		%_	金	額	_%_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5,677,5	524	101	26,	004,89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_	209,2	280	1		153,496	1
	營業收入淨額		25,468,2	244	100	25,	851,39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_	21,701,3	333	85	21,	853,866	85
	營業毛利	_	3,766,9	<u> 11</u>	15	3,	997,53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62,5	544	2		522,62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7,1	69	3		680,3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6,0	96	6	1,	597,189	6
			2,825,8	309	11	2,	800,130	11
	營業淨利		941,1	02	4	1,	197,40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_						
7110	利息收入		23,9	943	-		17,831	_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二))		- 1		-		31,875	-
7122	股利收入		13.0	)53	_		9,854	_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0,9	957	1		-	_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_		127,242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37,5	548	_		111,064	_
			365,5		1		297,86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54.3	320	_		31,599	_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0	800	_		-	_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_		_		392,044	2
		_	125,3	328	_		423,643	2
7900	稅前淨利	_	1,181,2		5		071,62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33,4		1		138,577	1
	合併總淨利	<b>s</b>	947,7		4		933,046	2
	歸屬予:	-		=======================================				
	母公司股東	\$	950,4	182	4		936,446	2
	少數股權淨損	-		704)	_ `		(3,400)	
		s_	947,7		4		933,046	
		Ψ=	, , , , ,	<u> </u>			22,010	<u> </u>
		;	稅前	稅	後	稅	前 看	兒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_					<u> </u>	
,,,,,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2.01	2	2.30	2.01
	稀釋每股盈餘	s <sup>-</sup>	2.40	_	1.93		2.23	1.94
	A 1 - 1 A Section to be			_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明泰科技服徒有限之前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元年前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4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100,413)	(28,962)	6,070	8,719,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4,042,033	12,540	1,023,700	310,000	72,507	1,057,557	145,500	(100,415)	(20,702)	0,070	0,717,4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82,896		(82,896)			_	_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_	_	_	-	(42,504)	42,504	-	-	_	_	_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02,720)	-	-	_	_	(602,7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456	42,829	150,896	-	-	-	-	-	-	-	249,1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_	_	-	(109,189)	-	_	-	(109,1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652	(7,189)	1.629	_	_	-	-	_	_	_	8,0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36,462)	-	-	(36,46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	(126,009)	-	(126,0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8,553	-	-	-	-	-	28,962	-	47,515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112)	-	-	-	-	-	- '	(21)	(13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936,446				(3,400)	933,04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1,143	48,180	1,796,734	599,696	-	2,152,891	34,371	(136,875)	(126,009)	2,649	9,082,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645	-	(93,64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505	(102,505)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10,116)	-	-	-	-	(710,1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债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ul><li>- 認股權</li></ul>	-	-	100,900	-	-	-	-	-	-	-	100,900
公司债轉換普通股	42,829	(13,946)	24,755	-	-	-	-	-	-	-	53,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1,291	-	-	-	131,29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	(5,351)	3,961	-	-	-	-	-	-	-	1,4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075	-	-	-	-	-	126,009	-	129,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94,109)	-	-	(94,109)
民國一○○年度淨利						950,482				(2,704)	947,778
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756,784</u>	28,883	1,929,425	693,341	102,505	2,197,107	165,662	(230,984)		<u>(55</u> )	9,642,668

註1:董監酬勞7,886千元及員工紅利118,32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403千元及員工紅利111.04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長: [[] 經理人:





# 明泰科技展给有限公司 合作现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mark>左華中</mark>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47,778	933,046
調整項目:		116.606	10.505
折舊及攤銷		446,696	436,257
迴轉呆帳損失		(21,985)	(42,1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757)	(19,67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2,154	(41,4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32	819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457	18,641
公司債折價攤銷		5,076	7,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2,209	30,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2,539)	(13,4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8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382,205)	(1,239,825)
存貨		(794,852)	(1,62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78	(28,199)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180,153)	(71,3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407,902	634,980
其他營業相關流動負債		182,645	176,0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80	18,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5,816	(854,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1,875
購置固定資產		(774,329)	(1,127,7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8	(3,61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82,697)	(57,9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7,714)	(10,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352)	(1,167,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3,780	759,851
公司債到期還款		(137,600)	-
發放股東紅利		(710,116)	(602,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8	53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422	8,092
買回庫藏股		-	(126,0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25,627	28,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431	68,141
匯率影響數		(21,801)	(23,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094	(1,977,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660	4,80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754	2,831,6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194	23,9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s====	176,770	217,4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227,17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3,638	249,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s===		137,6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 </u>		137,0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44,199	1,127,74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Ψ	(69,870)	1,127,740
//3 H ·人 III //八 文 37 双	s	774,329	1,127,746
	<u> </u>	117,329	1,127,7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古書

經理人:|文張

###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246,625,910			
加:100年稅後淨利	950,481,601			
減: 法定公積(10%)	95,048,160			
加:特別盈餘公積	37,182,463			
可供分配盈餘	2,139,241,81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41元)	690,724,5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8,517,305			

附註:

員工紅利 151,747,208元 董監酬勞 8,926,159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董事長:



經理人: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 方法,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 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 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 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 並應記載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 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 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常之水準議定之。

虧均應支付。

####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del>三人</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 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 |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於任期 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 <del>得少於</del>至少三人<del>,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del> 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 <del>分之一</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 |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 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 董事<del>、監察人</del>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 虧均應支付。

####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就任 時為止。

#### 第廿二條

董事<del>監察人</del>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時為止。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 , 得隨時召集之。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權 責如下:

- 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 董事組成。 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 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 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 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 | 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 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 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扣除一 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del> 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 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一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 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 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 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扣除一 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 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 ,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 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 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 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 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 ,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 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 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 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 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 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 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 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 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 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 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 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如有未盡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 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如有 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 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 為限。 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 與期限。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 全融機構短期借款之 最高利率。 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況需要予以調整。 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 ,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 依實際狀 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理程序

####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做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

### 修訂後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杳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目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

####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序

####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第二項第二款(略)

第三項(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違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項第二款(略)及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 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 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 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 限。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 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會議事錄等書件。

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 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

雁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

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契約損失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上限

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冒曹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 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 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 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 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 動產之金額。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 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 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 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 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 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 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 本額為準。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 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 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 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 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 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 常會通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 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 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 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 常會通過。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名稱:	名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辨法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
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
之。	中選任之。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
<b>積投票法。</b>	積投票法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u>
	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
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del>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del> 人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選舉數人。	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
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 <u>大及非獨立董事或監</u>
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	<del>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del>
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
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
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工個力共享其一日時為歷史機構在茶車及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	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
給當選通知書。	發給當選通知書。

# 附錄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 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 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 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 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 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 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 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雷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 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 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 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構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 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 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 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 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 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 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 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 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①三條召集外,其餘由 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 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①五條規定出具 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 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 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卅 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 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 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 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 公司員工。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 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 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 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 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 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 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 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 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 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 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 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 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 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 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 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 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 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 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 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額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 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 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 董事會通過者。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 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 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 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 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 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 為限。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 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做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 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 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 會核備。
- (二)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 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 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 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 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 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 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 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進。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 數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三)權責劃分

-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 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 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4. 授權額度:
-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經理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60
執行人員	US\$500 萬	40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續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 捐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捐益。

(五)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 二、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 閱。
-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 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 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 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今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 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

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 資本額為準。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 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 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 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 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 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 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底項目		年	101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785,667,33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新台幣 1.41 元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老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1: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財務預測資訊。

# 《附錄七》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4月17日

職稱 姓 名		킾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選任日期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李	中旺	98.06.19	普通股	3,539,823	0.79%	普通股	4,140,533	0.80%	
董事	陳睿緒	友訊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98.06.19	普通股	158,500,312	35.30%	普通股	161,666,452	31.27%	
董事	張	文賢	99.06.18	普通股	641,114	0.14%	普通股	1,062,114	0.21%	
獨立董事	黄	明富	98.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	茂昭	98.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秉毅	友茂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普通股	4,540,467	1.01%	普通股	4,631,165	0.90%	
監察人	林	蓋誠	98.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67,221,716			171,500,264		

92 年 08 月 16 日 發行總股數 : 200,000,000 股 93 年 03 月 02 日 發行總股數 : 250,000,000 股 93 年 05 月 17 日 發行總股數 : 250,000,000 股 94 年 04 月 19 日 發行總股數 : 250,000,000 股 95 年 04 月 11 日 發行總股數 : 360,534,464 股 97 年 04 月 15 日 發行總股數 : 417,134,659 股 98 年 04 月 21 日 發行總股數 : 447,975,708 股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行總股數 : 475,678,416 股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行總股數 : 516,942,580 股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行總股數 : 516,942,58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6,542,162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 166,869,099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654,216 股,截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 4,631,165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 ◎截至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侯選人提名申請期間為 101年4月6日至101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
- 2.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747,208 元及董監事酬勞(1%)新台幣 8,926,159 元。
-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 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